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KHZF2024-16-01）

采 购 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07

A、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07

B、响应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HZF2024-16-01

2.项目名称：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3.预算金额： 56.9703 万元

4.最高限价： 56.9703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注：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折扣率,有效的折扣率在100%（含）以下，折扣率高于100%的为无效折扣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响应人（响应人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除外）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有任命文件。

③响应人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人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4年7月、8月、9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 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 30 时（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收件人：丰婷，联系方式：0570-6916018，收件地址：开化县桃溪路89号，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华康路8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899848

质疑联系人：余德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99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桃溪路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俣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95708635

质疑联系人：丰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0-69160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 ：俞晓丰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KHZF2024-16-01  **采购预算：56.9703 万元**  **最高限价：56.970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 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是☑否 |
| 8 | 是否接受体投标 | ☑是□否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 |
| 10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1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4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916018 电子邮箱：976244746@qq.com |
| 15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  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收件人：丰婷，联系方式：0570-6916018，收件地址：开化县桃溪路89号，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6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 30 时 |
| 17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 30 时  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8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
| 19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响应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 2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  保函 | 响应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价（折扣率）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
| 24 | **违约风险** |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不得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25 | 重要提醒 | **1.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人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5.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26 | 合同公告时间 |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 |

**B、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1.2采购内容：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详见《采购需求》）

1.3采购编号：KHZF2024-16-01

1.4采购预算：56.9703 万元

1.5最高限价：56.9703 万元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响应人（响应人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除外）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有任命文件。

③响应人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人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4年7月、8月、9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注：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账  号：201000196622784

###### ▲4、磋商委托

######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特定资格要求；

（10）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采购需求偏离表；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4）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6）施工方案；

（7）技术方案；

（8）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应急处理措施；

（11）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其他影响响应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实际结算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工程量，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装修、弱电、货物、建筑垃圾清运、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2.2 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单价最高限价，各响应人在招标人设定的参考单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注：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折扣率均相同），响应单位报价折扣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12.3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折扣率系数，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4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后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5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6 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折扣率）（即第二次报价）低于80%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折扣率）低于80%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12.7 响应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17 : 30 时，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磋商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注：待完成解密后各响应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9.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响应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

19.3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响应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6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7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8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6、磋商办法**

2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6.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  80  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 0-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 0-16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桥工程、工程管理等。  **须同时提供：（1）相应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2）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7月、8月、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0-4分 |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公路养护大中修设备的，每提供一个自有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租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有是指公司自有），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者不得分。** | 客观分 |
| 施工方案 | 0-8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8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技术方案 | 0-8分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是否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由评委进行打分。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强的得8分；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8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8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0-8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的8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处理措施 | 0-8分 |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高质保量完成由响应人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括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等，应急措施有效可行的得8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报价 | |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
| 3 | 总得分 |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 |

**27、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有效折扣率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9.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30、质疑与投诉**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合同授予**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1.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1.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图范围内的路面养护大中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篇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2．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浙江省的标准与规范如下：

a．《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b．《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c．《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d．《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e．《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f．《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g．《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抽样及判定》（JT/T 495-2004）

h．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i．《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j．《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k．《公路隧道加固技术规范》（JTGT 5540-2018）

l．《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m．《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3350-03-2020）

o．《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3．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承包人应自备并在养护工程中应用。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须在合同签订前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

（5）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供应商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把现场清理干净。

（8）成交供应商应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保修服务。

（9）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做好水电接入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

（10）成交供应商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1）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12）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且不得以审核的进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作为其他索赔的理由。

（13）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执行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14）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备和政策处理，协助采购人实施的管理工作及备案、流程的办理工作。

4.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5.材料的质量保证

（1）工程用一切材料设备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设计单位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本项目各项由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在施工前由采购人进行选样，未经采购人选样擅自采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条款部分**

1.项目拟派施工队伍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承包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施工应对有需要的项目建立严格的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监督，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3.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承包商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

4.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②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签约合同价=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2024年版）“A.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养护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华康路86号 |
| 2 | 1.1.2.6 | 监 理 人：暂未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2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可以不进行调价。（养护工程一般不予调整）]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3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开工预付款金额应不低于10％签约合同价。） |
| 14 | 17.2.1 | 材料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6 | 17.3.3（2）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
| 17 | 17.3.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
| 18 | 17.4.1 | □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格，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 / 元，质量保证金提前 / 月返还。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_\_\_  ☑否  ☑不提交  **在工程项目交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9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0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1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22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23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24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
| 25 | 20.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 |
| 2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4.1.10（4）～（）：

1.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1）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等（如有）

（4）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养护工程）：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_\_\_\_\_\_\_\_\_\_\_\_\_\_\_。[[1]](#footnote-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1款补充：

（6）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设计变更后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的，需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15％、桥隧边坡总体处治方案变化等设计变更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审批。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2）材料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以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1个季度 ％、第2个季度 ％、第3个季度 ％……。以每季首月的前15日内支付。

b．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c．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d．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1款补充：

18.1.4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采用两阶段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8.1.5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并抄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20．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天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款补充：

（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6）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4.6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20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路）段日常大中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路）段由K ＋ 至K ＋ 计 km路面、桥梁 座，计长 m以及其它……。

2．承包人应承诺和承担公路日常性大中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7．对承包人实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程考核，由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综合确定年度考核评分结果，并以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工程子目计量支付的依据。

8．为本合同日常小修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承包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项目编号： KHZF2024-16-0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九、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类人员”A类证书；

4.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命文件；

5.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4年7月、8月、9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十、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如为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二、三、五、六、七项资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出；**

**2、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无须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命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九、特定资格要求**

**十、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6.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项目编号： KHZF2024-16-0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六、施工方案

七、技术方案

八、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十、应急处理措施

十一、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二、其他影响响应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  80  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 0-20分 |  |  |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 0-16分 |  |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0-4分 |  |  |
| 施工方案 | 0-8分 | / |  |
| 技术方案 | 0-8分 | / |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8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0-8分 | / |  |
| 应急处理措施 | 0-8分 | / |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若响应人未填写本表格内容但已盖章，默认为响应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响应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证书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拟投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相关证书及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六、施工方案**

**七、技术方案**

**八、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十、应急处理措施**

**十一、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二、其他影响响应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

**项目编号： KHZF2024-16-01**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人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 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 % | | | |
| 施工日期 | 日历天 | | |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号 | 职称 | 电话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注：1、折扣率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投标折扣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3、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程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成交）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成交）折扣率，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折扣率）（即第二次报价）低于80%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折扣率）低于80%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5、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二次）（项目编号：KHZF2024-16-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各响应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976244746@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footnote-ref-0)